

ICS 03.200
A12
备案号: 47067-2015

DB44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1516—2015

旅游景区射击场安全管理与服务规范

Safety management and service standard of shooting field at tourism spots

2015 - 01 - 30 发布

2015 - 04 - 30 实施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编制。

本标准由广东省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提出。

本标准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省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广东省罗浮山旅游开发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建庭、蓝斌、黄爱民、温群香、黄锦城、罗晟佳、黄天生、杨健明、曾锐梅。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旅游景区射击场安全管理与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旅游景区射击场安全管理与服务规范的术语和定义、经营条件、安全管理、服务等。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内旅游景区所设的营业性射击场所的安全管理与服务提供。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DB44/T 712 旅游安全管理 旅游景区（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广东省营业性射击场管理规定》 粤府令第119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旅游景区射击场所 shooting field at tourism spots
旅游景区内依法设立的营业性射击场所。

3.2

射击体验 shooting experience
射击经验不足的游客出于学习、娱乐等目的进行的射击。

3.3

射击练习 target practice
有一定射击经验的游客出于练习、竞技等目的进行的射击。

3.4

射击教练员 shooting coaches
持有射击教练员证，受聘于射击场所的人员。

3.5

突发事件 emergency
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3.6

枪械 firearms

限于旅游景区射击场所内使用，用于击发子弹、箭簇等物质，具有危险性的各种器械。

3.7

弹药 ammunition

限于旅游景区射击场所内使用，具有危险性的各种弹药。

4 经营条件

4.1 基本要求

旅游景区射击场所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a) 具有完备的法定许可手续，取得相关证照；
- b) 具备接待游客的能力及相关服务设施；
- c) 枪支弹药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d) 秉承“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诚信服务，愉悦身心”的理念。

4.2 场所

4.2.1 旅游景区射击场所应具有下列设施：

- a) 完善、独立、专用的射击场；
- b) 合法取得的一定数量的枪支、弹药；
- c) 能安全储存枪支弹药的仓库；
- d) 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和器材。

4.2.2 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 a) 枪弹库（室）的设置应符合《广东省营业性射击场管理规定》；
- b) 安全出口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 c) 确保疏散通道的畅通；
- d) 设置包间、包厢的应在房门上安装高度适宜、面积不小于 0.2 m²、能够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窗口，包间内不应设置内锁和套间、卫生间；包间内、外应设置长明灯；
- e) 灭火器的配置按 GB 50140 的规定执行；
- f) 消防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 13495 及 GB 15630 的规定。

4.3 制度

应建立健全射击场所安全管理和规范标准体系，切实执行并不断改进和完善。

4.4 人员

4.4.1 总则

旅游景区射击场所工作人员应：

- a) 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 b) 遵纪守法，遵守公德，尽职尽责，维护游客的合法权益；
- c) 能提供普通话服务及听懂常用的当地方言，满足与游客的沟通要求；
- d) 掌握旅游接待相关规则和礼仪知识，衣着整洁，举止大方得体。

4.4.2 持证人员

教练员等持证人员应：

- a) 定期培训，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后方可上岗；
- b) 掌握一种以上枪械性能和操作要领，了解枪械的结构；
- c) 掌握如何指导枪械操作技能；
- d) 具备基本的安全救护知识。

4.4.3 培训

4.4.3.1 总则

对旅游景区射击场所从业人员应进行上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培训分为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安全培训。

4.4.3.2 安全教育培训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b) 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
- c) 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
- d) 安全事故案例及相应救急方案。

4.4.3.3 消防安全培训

培训内容应包括：

- a) 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制度；
- b)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c)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 d) 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等。

5 安全管理

5.1 总则

- 5.1.1 旅游景区射击场所安全管理应符合 DB44/T 712 的要求。
- 5.1.2 安全责任人负责旅游景区射击场所的全面安全工作，组织制定并督促实施旅游景区射击场所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5.1.3 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旅游景区射击场所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 5.1.4 安全工作人员在安全责任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领导下开展旅游景区射击场所安全工作。
- 5.1.5 安全管理机构负责落实旅游景区射击场所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5.2 安全管理

5.2.1 枪械、弹药安全管理

- 5.2.1.1 枪械、弹药的管理和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2.1.2 枪弹库（室）应建立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每班看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枪弹库（室）钥匙由两名专职枪管员分别掌管，并负责枪弹出入库（室）的登记。

5.2.2 经营安全管理

- 5.2.2.1 旅游景区射击场所容纳的消费者不应超过公安机关核定人数。
- 5.2.2.2 定期组织节假日及客流高峰日前、后的安全检查。
- 5.2.2.3 达到核定人数时应采取限制措施。

5.2.3 消防安全管理

- 5.2.3.1 应根据旅游景区射击场所经营活动的特点加强消防管理。
- 5.2.3.2 应建立详实和全面反映旅游景区射击场所消防安全工作基本情况的消防档案。
- 5.2.3.3 包间内应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
- 5.2.3.4 营业期间应安排专人进行安全巡视，且每2小时至少巡视一次。
- 5.2.3.5 营业期间禁止动火施工，在非营业期间施工需要动用明火时，应进行防火分隔。
- 5.2.3.6 营业活动结束后，确定专人负责安全检查。

5.2.4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 5.2.4.1 在用的设备、设施不应超负荷运转，应定期维护、保养，做好记录。
- 5.2.4.2 任何物品不应遮挡、圈占消火栓、灭火器材以及消防设施。
- 5.2.4.3 消防设施、器材应定期维护，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便于取用。
- 5.2.4.4 应建立安全用电制度。

5.2.5 游客安全管理

- 5.2.5.1 接待区域的安全提示标志应做到格式规范足、位置显著、数量充。
- 5.2.5.2 景区射击场所应谢绝游客酒后入场，并禁止游客在场内饮用含酒精饮料。
- 5.2.5.3 在射击区域，工作人员应全程指导，并对游客的安全给予全程关注。

5.3 应急预案

5.3.1 预案

旅游景区射击场所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涉及自身经营特殊性的预谋夺枪、暴力涉枪等突发事件，还应制订相应的专项预案。

5.3.2 演练与响应

- 5.3.2.1 旅游景区射击场所应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突发事件安全演练。
- 5.3.2.2 工作人员应掌握应急预案内容并能履行应急预案规定的岗位职责。
- 5.3.2.3 发生突发事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伤及人身事故应立即采取有效救护，并及时报告救护中心。

6 服务

6.1 基本要求

旅游景区射击场所应做到：

- a) 在射击场所入口的显著地方，设有介绍射击场所位置、设施、服务的标牌或图文资料；
- b) 在射击场所内部各主要地方，设有标牌、安全警示牌；
- c) 在射击场所显著地方公布射击场主要领导人和负责人姓名；
- d) 在射击区的显著地方，设立“射击需知”并上墙，在附近必要地方设立“行人勿近”等警示牌；

- e) 工作人员上岗前对枪械、弹药进行必要的检查，上岗时应佩戴工作证，指导游客射击前应对参与射击游客的行为能力（例如视力、精神状态、是否酒后等）进行必要的检查；
- f) 工作人员文明礼貌，使用普通话接待游客；
- g) 设立医疗卫生设施或兼职卫生员；
- h) 谢绝游客带挂包进入射击区。

6.2 射击体验

旅游景区射击场所安排游客射击体验，应做到：

- a) 安排安全独立的射击靶位；
- b) 安排教练员对游客进行一对一指导；
- c) 教练员的指导应包括必要的安全教育、操作要领讲解等内容；
- d) 射击指导、对客服务、安全管理，应遵守射击场所自定的程序，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标准。

6.3 射击练习

旅游景区射击场所安排游客射击练习，应做到：

- a) 安排相应的场所；
- b) 安排有经验的教练员针对游客的已有射击经验，提供相应的指导；
- c) 注意做好枪械、弹药和射击场所、射击行为的管理，确保安全；
- d) 射击指导、对客服务、安全管理，应遵守射击场所自定的程序，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标准。

6.4 服务程序

旅游景区射击场所应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服务。服务程序宜：

- a) 设有售票处，各项消费明码实价，对游客的疑问细心解析；
- b) 引导购票后的游客进入接待区，由射击教练员向游客讲解相关射击知识和安全要领；
- c) 安排指定靶位，由专业人员指导游客的射击体验和射击练习；
- d) 射击结束后，工作人员主动接回枪支，安全放置，并引导游客离开射击区；
- e) 主动征求游客对接待服务的意见或建议，礼貌送客。

6.5 服务质量监测

6.5.1 旅游景区射击场所应制定和执行内部服务质量监测标准，定期进行质量分析。

6.5.2 旅游景区射击场所应建立外部服务监督机制，设立服务质量投诉点和意见本（箱），公布投诉电话号码，主动接受监督。

6.5.3 旅游景区射击场所应建立投诉记录档案，做到投诉必复，把处理结果及时通知投诉者；认真收集、及时处理游客的意见和建议。

6.6 持续改进

旅游景区射击场所应根据内部和外部监测结果，持续改进服务质量。